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 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（2020年6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；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，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